

(格式 J)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說明1)	帳面價值(說明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說明3)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說明4)

說明：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N 關係人交易（四）之揭露。」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說明 1）

交易對象：○○○公司

處分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說明 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說明 3)
企 業 戶	擔保				
	無擔保				
個 人 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車貸			
		其他			
	無擔保	信用卡			
		現金卡			
		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 4)			
		其他			
合計					

說明：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格式 K)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說明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說明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 3)

說明：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格式 L)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 司名稱 (說明 1)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 項目	期末持 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 認列 之投 資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 M)

赴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審 查 會 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3)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